

OPEN 3/27

# The Way of All Flesh 肉身之道

NLIC 2970721810

「現代文庫」之二十世紀一百本最佳小說中排名十二的《肉身之道》，  
是一部以自身經驗為主軸的小說，作者巴特勒於1873年至1884年間寫作此書，  
卻到他去世一年後方才出版。主要描述彭提菲家族三代的故事，  
主角努力追求自我、自由與自決的過程。  
本書結合了作者在宗教、經濟與哲學方面的觀念；並啟發了毛姆、喬伊斯、吳爾芙等名人，  
蕭伯納更稱作者為「十九世紀後半期最偉大的英國作家」。  
作者的多方面才華一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前  
才為人充分賞識，名聲因而如日中天。

桑謬爾·巴特勒 Samuel Butler / 著  
陳蒼多 / 譯

The Way of All Flesh

# 肉身之道

桑謬爾 · 巴特勒  
Samuel Butler / 著  
陳蒼多 / 譯

臺灣商務印書館 發行

肉身之道／桑謬爾·巴特勒 (Samuel Butler) 著

：陳蒼多譯。-- 初版。-- 臺北市：臺灣商務，

2003 [民92]

面： 公分。-- (Open : 3:27)

譯自：The way of all flesh

ISBN 957-05-1829-4 (平裝)

873.57

92019010

# 目次

001

一種反擊，一種自我解脫：

《肉身之道》的孩童經驗——陳超明

003

譯序

《肉身之道》

005

# 一種反擊，一種自我解脫：《肉身之道》的孩童經驗

政大英文系教授兼主任 陳超明

以寫實的手法，加入尖銳的嘲諷，桑謬爾·巴特勒的這本小說《肉身之道》很真實的呈現十九世紀英國小孩成長的痛苦軌跡。大量採用個人及周遭親人的故事，巴特勒從一八七三年開始動手寫這本以自身經驗為主軸的小說，然而在他有生之年卻不敢出版，以免傷害他的親人。一九〇三年，在他死後一年，出版商出了這本小說，馬上引起了當時文人的注意。蕭伯納 (Bernard Shaw) 說，他從巴特勒身上學的比從任何作家多；吳爾芙 (Virginia Woolf) 說，這本小說與衆不同，更加原創，更加有趣，更加生動 (more original, more interesting, and more alive)。

很多批評家都承認，巴特勒確實是十九世紀最富獨立思考的小說家。從著迷於達爾文的進化論到後來反對英國維多利亞時期的道德、文化與宗教規範，巴特勒可說是當時期的社會良心與智者 (Victorian sages)。然而與當代的思想家或文化學者不同的是，他的作品充滿嘲諷、矛盾與活力。讀他的小說需要抱持一種反傳統，打破一切規範的心理準備。巴特勒的風格建立在矛盾 (paradox) 上：道德的動力被顛覆了；遵循傳統是不可饒恕的罪；攻擊所有的規範卻提不出任何解決之道。閱讀這本小說的讀者，不斷地挑戰自己對道德、宗教的認知與訓練，腦子裡充滿作者無情的挑撥與玩弄。

這本以客觀敘述，遵循時間次序的自傳性小說，主要是描述彭提菲家族三代的故事。故事的主人翁爾內斯特·彭提菲 (Ernest Pontifex) 從小在牧師父親的肉體與精神的處罰下，試圖追求自我的解脫與

成長。在追尋的過程中，他發覺父親所代表的維多利亞主流價值，不但誤導他的人生觀，甚至是一股戕害文化與心靈的力量。作者透過爾內斯特的反抗及錯誤認知，極力解放童年的一切憤怒、對抗與無力的怒氣。他擁有絕佳的記憶力，無法忘記童年的一切，也無法原諒童年所受的痛苦。作者在爾內斯特身上再現受傷害的靈魂——由於父母及老師的愚蠢與殘暴而受傷的純潔靈魂。任何讀者讀完這些控訴，都會傷心掉淚；而任何父母家長閱讀此小說應該會不寒而慄。巴特勒對小孩的同情成為此小說最重要的特色。當一個需要依靠大人生活的孩童，遭受身體與精神的虐待，哪一個人不會心痛。從巴特勒的觀點，這種傷害是要由整個社會來負責的。父權社會所加諸在小孩的禁錮與道德宗教規範，往往是一無形殺手，背離了宗教與道德原始的意義。

閱讀巴特勒的小說，當然除了這些文化與社會的主題意識外，不能忽略其小說中的藝術。這本小說以寫實為底，卻充滿了幻想 (fantasy) 與象徵 (symbolism) 的手法。爾內斯特的入獄以及與妓女的調情，都可看出作者超越寫實小說的企圖心。小說中的嘲諷與看似客觀卻矛盾的評論與描寫，都可以提供閱讀的樂趣，讀者可以慢慢品嚐。當然這本小說也有其藝術上的缺點。有的批評家認為，巴特勒太強調批判，小說中充滿憤怒與報復的心態，削弱了其文學美感；而且為了配合主題，很多情節架構有些牽強；而人物更是其弱點，人物刻畫配合其諷刺主題，缺乏情感深度 (emotional depths)。

作為一個十九世紀作家，巴特勒以這本小說解構了當時的主流體制，也成為了時代的良心。我們這一代的讀者，拿起此書，能從作者辛辣的筆觸，感受到跨越時空的一種內心的苦悶 (agony)，無疑地我們都在記憶的深刻中，分享作者以自身經驗所提煉出心中的吶喊。我們都需要反擊，我們都需要解脫！

## 譯序

對文學有興趣又愛書成痴的我，很早就聽過這本《肉身之道》( *The Way of All Flesh* )的名字。記得有一次看一部電影，電影中提到這本書，字幕上打出的翻譯是「死」，當時心中認為，想必是一本探討生死之道的作品（「肉身之道」四個字確實會讓人聯想起「死亡」）。多年來忙於教學與翻譯，苦無機會接觸這部作品。在一個偶然的機會，發現「現代文庫」把《肉身之道》列入二十世紀一百本最佳小說之中，且名列十二，它之前的一到十一名的作品，如《尤利西斯》、《大亨小傳》、《羅麗泰》、《美麗新世界》、《兒子與情人》、《憤怒的葡萄》等都已譯成中文，為本地的讀者提供了豐富的精神食糧，唯獨《肉身之道》雖出版於二十世紀初，卻仍然在譯界乏人問津，因此我更加相信，在外國名著的介紹方面，台灣的出版商一味趕時髦，把當代的名家捧上天，把已去世的作家打入冷宮，確實造成了翻譯名著的斷層現象，因此下決心翻譯此書，無論本書的文體多麼艱深。

就翻譯而言，譯者對於譯出語（source language）與譯入語（target language）都要有很深的造詣。但就本書的文字而言，恐怕譯者對譯出語要有相當程度的功夫才能勝任。

就本書的內容而言，則屬於比較容易了解的層次：對於維多利亞時代中產階級價值的諷刺。本書原本的寫作期間是一八七三年至一八八四年之間，但卻遲至作者去世後的一年（一九〇三年）才出版，據說是為了避免冒犯書中所嘲諷的人物。

本書是抗議文學，也是成長小說。它所「反抗」的是家庭，是父親、宗教、社會、自我。之所以說「成長」，是因為，它描述主角努力追求自我發現、自由與自決的過程。衆所公認，這本小說啓發

了毛姆、喬伊斯、湯瑪斯、吳爾芙，尤其更是影響了大師蕭伯納對於宗教與金錢的看法。蕭伯納在所著的《巴巴拉少校》一劇的前言中，直稱作者是「一位天才」，也是「十九世紀後半期最偉大的英國作家」。威廉·馬克斯威爾（William Maxwell）甚至在《紐約客》撰文指出：「如果房子著火了，我所要救出的維多利亞時代小說將是《肉身之道》。」

馬克斯威爾的這句話不能保證，我的中文翻譯也會成為台灣讀者在火災中搶救的對象。我的翻譯旨在拋磚引玉，希望台灣出現更多真金不怕「火」鍊的翻譯作品。是為序。

# 第一章

記得在本世紀開始，當我還是一個小男孩的時候，有一個老年人，穿著及膝短褲與毛線長襪，經常拄著一根拐杖，在我們村莊的街道蹣跚地來回走動。他在一八〇七年時想必都快八十歲了，至於比一八〇七年更早的那段時光，我想，我是幾乎記不得他了，因為我是在一八〇二年出生的。幾縞白髮垂在這個老人耳邊，他的肩膀往前彎，膝蓋虛弱無力，但是卻仍然精神矍鑠，在我們的那個小世界——巴勒罕——之中仍然相當受人尊敬。他名叫彭提菲。

據說，他的妻子是他的第一家之主。有人告訴我，他的妻子結婚時帶來了一點錢，但不會很多。她身材高挑，肩膀寬闊（我曾聽父親說她是日耳曼女人）。她堅持要嫁給彭提菲先生：當時彭提菲先生很年輕，性情太好了，不會對追求他的任何女人說「不」。這對夫妻生活在一起還算快樂，因為彭提菲先生的性情很溫順，不久就學會屈就於妻子比較暴躁的脾氣。

彭提菲先生的職業是木匠，有一度也是教區執事。然而，在我對他有記憶的時候，他已經相當發跡，不再必須依靠雙手的努力謀生。在較早的時候，他自學畫圖。我不會說他畫得很好，但是，他畫到那種程度，卻是令人很驚奇的。我的父親在大約一七九七年時成爲巴勒罕地方的牧師，擁有彭提菲先生的很多畫，畫中的內容經常是地方性的題材，下過工夫卻不露斧鑿，很可能被認爲是早期某位傑出大師的作品。我記得這些畫鑲在玻璃框中，掛在教區牧師家的書房，跟房間中所有其他東西一樣透著綠色，因爲出現在窗子四周的常春藤樹葉，邊緣反射著綠光。我不知道這些畫最後將會是什麼結果，將會進入什麼新的境界中。

彭提菲先生不滿足於當一位畫家，他也想成為一位音樂家。他親手在教堂建造了一架風琴，又在自己的家中建造了一架較小的風琴。他彈風琴跟畫畫一樣好；就職業的標準而言不是很好，但是比人們所期望的好了很多。我自己在很小的時候就很喜歡音樂，而彭提菲先生很快就發現了這一點，因此他很偏愛我。

也許大家會認為，他攬事太多，幾乎不可能很發達，但其實不然。他的父親是一位按日計酬的散工，他自己並沒有資本起家，靠的只是明智的頭腦與健康的身體。然而，在他的庭院中卻可以看到很優秀的棟木，整個建築看起來結實又令人感到舒適。在十八世紀快結束，也就是我的父親去到巴勒罕前不久，他已經擁有一座大約九十畝的農場，大大提升了生活。除了農場之外，還有一間老式但舒適的房子，附加一座迷人的花園和一座果園。此時，木匠的工作是在一間附屬小屋中進行，而這間附屬小屋曾是一些修道院建築的一部分，其殘存的部分可以見之於所謂的「教堂院子」之中。房子本身點綴著盛開的金銀花與攀爬的玫瑰，成為整個村莊的裝飾品。房子內部的擺設很有示範作用，一如外部也有裝飾作用。有人說，彭提菲夫人為自己那張最好的床的床單上了漿，我十分相信這種說法。

我多麼清楚地記得，彭提菲先生所建造的風琴佔了客廳一半的空間，空氣中散發出一兩顆乾枯蘋果的香味，那是摘自屋外的「日本木瓜」的蘋果。還有一張畫著獲獎公牛的畫，掛在壁爐架上方，是彭提菲先生自己的作品。另有一張透明畫，畫著一個人在雪夜為一輛馬車提燈，也是彭提菲先生的作品。然後是另一張畫，畫著那兩個預報天氣的年老又矮小的男人與女人。此外，還有那對牧羊人和牧羊女的瓷像，一些闊口瓶，插著開花的羽毛似綠草，其間有一兩隻孔雀毛將它們分開，以及一些瓷碗，裝滿枯萎的玫瑰葉，用粗粒鹽做為乾燥劑。這一切都早已消逝無蹤，變成一種記憶。但是雖已不見蹤影，對我而言卻仍然透露出芬芳的氣息。

不只如此，還有彭提菲夫人的廚房——以及廚房外隱約可見的洞穴室地窖，從那兒露出牛奶罐淡色表面的亮光，或者也許是擠奶女工撇取乳脂時手臂與臉孔所發出的亮光。再有，就是彭提菲夫人的貯藏室，她在其中儲存寶貴的東西，包括有名的唇用油膏，是她特別引以為傲的東西之一，每年都要為她所喜歡接待的客人提供一種樣品。她寫出了製造這種油膏的處方，在去世前的一兩年送給我母親，但是我們卻一直無法像她那樣如法炮製。在我們還是小孩子的時候，她有時會問候我母親，幫我們請假，讓我們去跟她喝茶。她會再三邀請我們。至於她的脾氣，我們一生不曾遇見這樣一位可喜的老夫人。無論彭提菲先生必須忍受她的什麼壞脾氣，我們卻沒有什麼好抱怨的。到時候，彭提菲先生會彈奏風琴給我們聽，我們會站在他四周，張著嘴，認為他是世界上最聰明的男人——當然除了我們的爸爸。

彭提菲夫人沒有幽默感，至少我想不起她有這方面的徵象，但是她的丈夫卻很有趣，只不過很少人會從他的外表猜測到這一點。我記得父親有一次叫我到他的工作坊去拿一點膠水。我到達時，老彭提菲剛好在責罵他的兒子。他抓住這個男孩——一個笨頭笨腦的人兒——的耳朵，說道，「什麼？又糊塗了——頭腦混沌。」（我想，他是認為這個男孩精神恍惚，因此說他糊塗了。）「孩子，聽我說，」他繼續說，「有些男孩先天愚蠢，你是其中之一；有些男孩後天愚蠢——你又是這種人，吉姆——你既是先天愚蠢又是後天更加愚蠢——還有一些男孩」（此時情況達到高潮，男孩的頭和耳朵被扭來扭去）「被人硬把『愚蠢』戳進去，但願你不是這樣，孩子，因為我要硬把『愚蠢』從你身上扯出來，只不過為了做到這一點，我必須打你的耳光。」但是，我並沒有看到這個老年人真的打吉姆的耳光，他只是假裝要嚇唬他，因為這兩個人彼此心照不宣。我記得還有一次聽到他對著村莊中那個抓老鼠的人大聲說：「過來這兒，你這個三天又三夜的人，你，」以後我才知道，這是暗示這個抓老鼠的人喝

醉酒的時間是三天三夜。但是，我不想再說這些瑣事了。每當有人提到老彭提菲的名字，我父親的臉孔總會亮起來。「艾德華，我告訴你，」他會對我說：「老彭提菲不僅是一個能幹的人，也是我所知道的最能幹的人。」

那時年輕的我無法忍受他這樣說。「親愛的父親，」我回答說：「他做了什麼事呢？他只是稍微會畫畫，但是他有辦法讓一張畫入選『皇家學會』畫展嗎？他是建造了兩架風琴，能夠在其中一架風琴彈《參孫》(Simeon)中的小步舞曲，在另一架風琴彈《希皮歐》(Sipio)中的進行曲；他是一位很好的木匠，有一點愛打趣；他是一個很善良的老人家。但是，他實際上並沒有那麼能幹，為何要如此誇大呢？」

「我的孩子，」父親回答：「你不能藉由作品來評斷，而是要藉由作品與周遭情況的關係來評斷。難道你認為喬托或費利波·黎皮會有一張畫入選畫展嗎？我們在巴都亞時去觀賞的任何一張壁畫，如果現在送去參展，難道有一點點機會被掛起來展示嗎？嗯，《皇家學會》的人會很生氣，甚至不會寫信給可憐的喬托，叫他來把壁畫取走。呸！」他繼續說，顯得更加激動：「如果老彭提菲有了當初克倫威爾的機會，他就會做出克倫威爾所做出的所有事情，並且做得更好。如果他有喬托的機會，他就會做出喬托所做出的所有事情，並且不會做得比他差。事實上，他是一位村莊的木匠；我可以負責任地說，他一生做事不曾草率過。」

「但是，」我說，「我們不能以這麼多『如果』來評斷別人。如果老彭提菲是生活在喬托的時代，他可能會是另一位喬托，但是他並不是活在喬托的時代。」

「艾德華，我告訴你，」我的父親很嚴肅地說：「我們評斷一個人，不應根據他們所做的事情，而是在於他們讓我們感覺到他們有能力去做。如果一個人已經做了足夠的事情，無論是在繪畫、音

樂，或生活方面，讓我感覺到可以在緊急的時候信任他，那麼，他就已經做了足夠的事情。我評斷一個人，不是根據他實際上在畫布上畫了多少東西，也不是根據他在生命的畫布上留下了什麼事跡，而是在於他讓我感覺到他有想法與目標。如果他讓我感覺到，我自己認為可愛的東西，他也認為可愛，那麼我就不再要求什麼了。他的文法也許不完美，但我仍然了解他；他與我和諧一致。艾德華，我要再說一次，那位老彭提菲不僅是一個能幹的人，也是我所知道的最能幹的人。」

面對這種情況，我再也沒有什麼可說了。我的姊姊對我使眼神，要我保持沈默。每當我跟父親意見不同時，姊姊總是設法對我使眼神，要我保持沈默。

「談到彭提菲那位成功的兒子，」我的父親噴著鼻息，是我惹起他情緒激動的。「他甚至沒資格擦他父親的靴子。他一年賺數千鎊，而他的父親一直到晚年也許一年都只賺三千先令。兒子是一個成功的人；但是他的父親，穿著灰色毛線長襪，戴著寬邊帽，穿著棕色燕尾服，在巴勒罕街上蹣跚走著，卻比得上一百位喬治·彭提菲，儘管喬治·彭提菲擁有馬車、馬匹，十分氣派。」

「但是，」他又補充說，「喬治·彭提菲也不是傻瓜。」於是我們就必須談到彭提菲家的第二代了。

## 第二章

老彭提菲先生是在一七五〇年結婚，但是有十五年的時間，他的妻子並沒有生育。十五年之後，彭提菲夫人讓全村莊的人都感到很驚奇，因為她的身體顯示出明確的跡象：可能為她的丈夫帶來一位男繼承人，或女繼承人。人們早就認為她沒有希望了。但當她去請教醫生有關一些徵狀所透露的意義，醫生告訴她之後，她竟然很生氣，當場著實辱罵醫生，說他胡言亂語。她拒絕縫衣服，拒絕準備坐月子。要不是她的鄰人們對她的身體狀況的判斷比她高明，暗中把事情預備好，她就會完全沒有準備了。也許，她害怕復仇女神，只不過她確實不知道復仇女神是什麼人物、什麼東西；也許，她害怕醫生說錯了，人們會笑她；但是，無論她是基於什麼原因拒絕去承認明顯的事實，她總之是確實拒絕去承認的——直到一月份一個下雪的夜晚，他們以緊急的速度去催促醫生穿過難走的鄉村道路前來。醫生到達時，發現有兩個病人，而不是一個病人，需要他幫助，因為已經有一個男嬰誕生，適時取名為喬治，以紀念當時統治英國的國王。

我非常相信，喬治·彭提菲遺傳了這個倔強的老女人——他的母親——較大部分的性情。這個母親雖然在世界上只愛她的丈夫（多多少少只愛他一人），但卻對這位在晚年意外降臨的孩子深具柔情。然而，她卻幾乎不去表現出這種感情。

這個男孩長大了，成為一個眼睛明亮、身體結實的小伙子，智力很高，也許有一點太沉迷於讀書。由於在家中很受疼愛，所以他很喜歡父親與母親，任何人的天性都是如此。但是，除了父母之外，他並不喜歡其他人。他有很健康的「屬我」感，盡可能避免「屬你」感。他在英格蘭一個位置最

佳也是最健康的村莊的曠野中長大，小小的四肢有了很充分的發展。在那些日子裡，孩子們的頭腦並不像今日那樣負擔過重。也許基於這個理由，這個男孩很熱衷於學習。七、八歲時，他在閱讀、寫作和算術方面都勝過村莊中同年紀的任何其他男孩。我的父親那時還不是巴勒罕地方的教區牧師，不記得喬治·彭提菲的童年，但是我聽過鄰居告訴他說，他們認為這個男孩非常敏捷又激進。他的父親和母親自然為自己的孩子感到自豪，他的母親還決定讓他有一天當上國王或顧問。

然而，決定讓自己的兒子贏得生命中較豐富的獎賞是一回事，在這方面與命運周旋則又是另一回事。喬治·彭提菲很可能長大時成為一名木匠，僅僅繼承父親成為巴勒罕地方的一名次要企業家，然而卻比實際的他更是一位真正成功的人物——因為我認為，在這個世界上，像命運之神賜給老彭提菲先生和夫人的那種實在的成功並不很多。然而，在大約一七八〇年，當喬治·彭提菲十五歲的時候，彭提菲夫人一位嫁給費爾利先生的妹妹到巴勒罕探親，待了幾天。費爾利先生是一位出版商，主要是出版宗教方面的作品，在巴特諾斯特街擁有一棟住宅。他的事業已經發跡，妻子也跟著發跡。姊妹之間已經有幾年沒有很密切的來往。我無法準確記得費爾利先生與夫人如何作客於他們的姊姊與姑夫那間安靜但卻極為舒適的房子中，但是，基於某種理由，他們是來訪了，並且小喬治不久就很受到姨丈與姨媽的寵愛。一個敏捷、聰明的男孩，加上談吐良好，身體健康，父母體面，是很有潛在價值的，而一個需要很多下屬的熟練商人，也不大可能忽視這種潛在價值。在離開之前，費爾利先生向孩子的父親與母親建議，要把孩子引進自己的事業之中，同時保證說，如果孩子表現得好，他並不需要有人提攜。彭提菲夫人很關心兒子的未來，所以沒有拒絕妹婿的提議，於是事情很快安排好，在費爾利夫婦離開的大約兩星期後，喬治就乘坐馬車到了倫敦，他的姨丈與姨媽去接他，安排他跟他們住在一起。

這是喬治生命中重要的開始。此時，他穿上比以前所穿的還時髦的衣服，從巴勒罕地方伴隨他而來的鄉村式步態與發音，很快地完全不見蹤影了，雖然他並不是生長於所謂的受教育的人之中，但是不久之後，人們就看不出来了。這個男孩很注意自己的工作，不辜負費爾利先生的重視。有時，費爾利先生會讓他到巴勒罕度幾天假。不久之後，他的父母就看出，他的談吐風度不同於他從巴勒罕所帶過去的談吐風度。他們很為他感到自豪，不久就各就其位，不再表現出父母支配孩子的模樣，因為事實上也沒有這個必要。喬治一直都很好善待他們，做為回報，終其一生都對父親與母親保有一種深情；而我認為，他不會對其他男人、女人或孩童有過這樣的深情。

喬治待在巴勒罕的時間一直不是很長，因為從倫敦到巴勒罕的距離不到五十哩，有直接的馬車可以到，所以旅程並沒有窒礙之處。因此，無論是這個年輕人，還是他的父母，都不會覺得新奇感在逐漸減弱。喬治喜歡天黑後的新鮮鄉村空氣與綠色田野，而他在巴特諾斯特街早就很習慣天黑——在當時就像在現在一樣，巴特諾斯特街是一條狹窄又陰暗的巷子，而不是一條街道。儘管他很高興看到農夫與村人的熟悉臉孔，但他也喜歡有人看到他，恭賀他已長大，成為一個外表好看又幸運的年輕小伙子，因為他並不是那種不露鋒芒的年輕人。他的姨丈請人在晚上教他拉丁文與希臘文。他很喜歡這兩種語言，很快又很容易就精通了很多男孩要花幾年的時間才學會的語言。我想，他所學得的知識給了他一種自信心，無論他是否有意，人們都感覺得出來。無論如何，他不久就開始裝出評斷文學的模樣，進而又評斷藝術、建築、音樂與其他一切，過程也很順利。像他父親一樣，他知道金錢的價值，但是他卻比父親招搖，又不如父親心胸寬大。在還是男孩的時代，他是一個徹底的世故小伙子，他的良好表現，所根據的是自己經個人的實驗後所體驗到的原則，不是父親那種較深沉的信心——這種信心在他父親身上是很具本能成分的，他並無法加以說明。

我說過，他的父親對他感到很驚奇，但並不去管他。兒子已經相當疏遠父親，父親非常清楚，只是無法說出來。幾年之後，每當兒子回來住幾天，就穿上最好的衣服，一直到這個年輕人回到倫敦，他才換上平常的衣服。我相信，老彭提菲先生感覺自傲又有深情，也有點害怕兒子，好像害怕一種自己所無法完全了解的東西，儘管外表和諧一致，行事方式畢竟與他不同。彭提菲夫人則沒有這種感覺。對她而言，喬治是絕對完美的，她很高興地看出——或者自認看出——兒子的五官與性情都像她以及她的家人，不像她的丈夫及其家人。

在喬治大約二十五歲時，他的姨丈以很優厚的條件邀他成為合夥人。他幾乎沒有理由後悔這樣做。這個年輕人為一種已經很有活力的事業灌注了新的活力。當他三十歲時，分紅已不少於一年一千五百鎊了。兩年後，他娶了一位大約小他七歲的女人，獲得了她帶來的可觀嫁妝。這個女人在一八〇五年最小的孩子亞蕾希出生時去世，丈夫沒有再娶。